

吳鳳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修讀說明(113學年度適用)

一、學程設置目的：

1. 學生能具備數位科技的知識、態度及能力，以解決專業的資通問題。
2. 學生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
3. 學生能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

二、修讀規定：

1. 修習學程資格，限本校非資訊相關科系大學日間部學生申請。
2. 本學程修課總學分數至少達 8 學分，課程需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以及「應用課程」三個階段。其中基礎課程至少應修 2 學分，核心課程選修模組至少應修 4 學分，應用課程選修至少應修 2 學分，合計 8 學分。
3. 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計算。
4. 本學程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計算。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得列於潛能課程折抵，上限 8 學分。可視為完成本校規定之跨領域學分畢業門檻，並發給修畢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明。
5. 本學程應用課程中的專題製作、校外實習和創業實務(數位科技領域)，可依各系相關議題進行數位科技之應用與製作，並得以微學分或自主學習社群方式進行累計，學習活動達 48 小時採計 2 學分，至多採計 2 學分。其他自主學習事項，應依自主學習社群公告事項辦理。
6. 資訊類科系學生可修讀，但不得申請「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書。

三、登記修讀學程：

學程選課方式需依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公告之選課作業流程辦理學程登記與選課。

四、課程規劃：

序號	課程類別	學分	可修習科目			開課單位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	
1	基礎課程	2	共通領域	程式設計與現代生活	2	通識中心
				程式設計與動態網頁	2	
				計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人工智慧與生活應用	2	
2	核心課程	4	工程數位科技領域	程式設計	3	電機系
				數位邏輯程式設計與應用	1	消防系
				邏輯概念與程式設計	3	車輛系
				計算機程式與人工智慧概論	2	機械系
			管理數位科技領域	數位遊程規劃與設計	2	觀管系
				餐旅數位行銷管理	2	餐管系
				數位遊戲企劃	3	應媒系
			醫健數位科技領域	時尚紙圖程式設計	2	造型系
				幼兒 STEAM 教育	2	幼保系
				休閒活動與旅遊行程設計	2	休閒系
				長照資訊系統	2	長照系
3	應用課程	2	總整領域	專題製作	1~2	各系
				校外實習	2	各系
				創業實務	2	各系
				微學分(數位科技領域)	2	各系
				創意概論與智財權	1	各系
				專業倫理	1	各系

五、選讀結果：

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因故未能修畢學程者，可於中途申請放棄，已修得之學分，若非屬於所屬各系課程者，則以選修學分計算之，惟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仍須經所屬各系同意。

六、結業證明申請方式：

學生應於畢業前公告時程內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辦理申請手續。

七、結業證明核發：

凡依規定申請修讀學程，並符合學程相關規定與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即核發學程證明書。